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30日
聲請人	汪家興等4人
案由	聲請人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 1年度台抗字第458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138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2項及第40條第3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 2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」又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、第7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。（第2項）前項聲請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：……三、由訴訟代理人聲請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……七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 三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，因聲請人 3汪家興已出境臺灣，有各該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而聲請人英屬維京島商Euromax Limited、英屬維京島商Sabl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英屬維京島商Luxmore Inc.等之營業處所亦均在國外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文件，均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證明，方得認其於訴訟中已經合法代理。本庭曾於111年8月11日電話通知范嘉倩律師，請其提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設立登記文件及相關中文譯本到庭，復於同年10月4日再次請其提供上開文件，均未見回復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爰再於111年10月28日以111年度憲民字第526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聲請人於補正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記載有聲請人之住居所或營業處所，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證明之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，或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證明合法之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文件，及（二）英屬維京島商Euromax Limited、英屬維京島商Sabl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英屬維京島商Luxmore Inc.等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記載CHIA HSING WANG為法定代理人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（以上均應附中文譯本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證明之文書原本）。補正裁定並於同日送達送達代收人徐履冰律師、范嘉倩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 四、惟查：聲請人汪家興雖於111年11月1日具狀陳報補正裁定命補正事項第 4（一）點，然自其提供之驗證文件中仍無法證明其係於經政府機關確認之公

證人處親筆簽名，委任書文件仍難認合法。聲請人英屬維京島商Euromax Limited等三外國法人雖於111年11月28日具狀補陳補正裁定命補正事項第（二）點，然猶未補正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證明合法之文件及其中文譯本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974號汪家興等4人聲請案](#)